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兼送達代收人陳瑛祺

被告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392元，及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、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2.345%之10%、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345%之20%、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